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年末清仓】2011年司法考试考点精读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506822718

10位ISBN编号：7506822717

出版时间：2011-2

出版时间：中国书籍出版社

作者：海天国律司法考试教学团队

页数：255

字数：375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2001年6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法官法》、《检察官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这一规定，标志着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在我国正式确立。

国家司法考试制度的确立对实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略，无疑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而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立法宗旨和意义，进而找到实现其立法宗旨的科学高效的途径则显得尤为重要。

如何从考试的视角落实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如何帮助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这些问题摆在了多年来以司法考试培训教学为己任的优秀团体面前。

近年来，国家司法考试命题体现出新的思路，除了重点考查常考、实用、最新知识外，理论知识的考查也成为近年司法考试命题的重点和趋势。

同时，纵观近几年司法考试的变化和发展，不难看出，司法考试已经从主要面向社会的职业资格考试，转向为同面向社会和高校法科学学生的法律专业考试。

但是，现存的司法考试培训机制和司法考试图书种类，已经很难适应近几年司法考试的新形势，其中突出的几点有：第一，不能与时俱进。

很多培训机构仍然使用几年前的培训模式来培训现在的考生，不能兼顾现在司法考试的命题规律和考察趋势；第二，一成不变现象严重。

市场上公并出版的多数司法考试图书，其撰写体例和编排模式都是在司法考试制度确立之初设计。

针对现在司法考试最新变化而编写的资料。

基本没有。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 第四章 诉
- 第五章 当事人
-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 第七章 民事证据
- 第八章 期间与送达
- 第九章 法院调解
- 第十章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 第十一章 对妨碍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 第十二章 普通程序
-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 第十四章 二审程序
- 第十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 第十六章 特别程序
-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 第十九章 民事判决、裁定与决定
- 第二十章 执行程序
- 第二十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第二十二章 仲裁与仲裁概述
- 第二十三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与仲裁
- 第二十四章 仲裁协议
- 第二十五章 仲裁程序
- 第二十六章 仲裁裁决的撤销与不予执行
- 第二十七章 涉外仲裁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6.外空物体登记和管辖原则。

外空物体的发射国家应对该物体进行登记。

该登记国对该外空物体及其所载人员保持管辖及控制权。

7.国际责任原则。

对于其本国政府或非政府团体的外空活动或物体对其他国家造成的损害，国家应承担赔偿责任。

国家还对其参加的国际组织的外空活动承担共同责任。

8.保护空间环境原则。

国家从事外空活动时，应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使外空遭受有害污染，或使地球环境受到不利的影

9.国际合作原则。

即各国在外空领域的活动过程中应彼此合作互助。

(二) 外空活动的主要法律制度1.登记制度 (1) 发射国应对其发射的空间物体在两个登记册上进行登记，即发射国国内登记册和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的总登记册。

登记国和联合国秘书长各保留一份。

(2) 若一个空间物体有两个以上发射国，应由其共同决定其中的一国进行登记。

(3) 外空物体的登记国对该外空物体享有所有权和管辖控制权。

(4) 如果登记国切实知道其所登记的物质已不复在轨道上存在，也应尽快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2.营救制度 (1) 各国在获悉或发现宇航员在其领土内或任何其他地方发生意外、遇难或紧急降落时，应尽量采取措施援救和帮助遇难的宇航员，包括：通知发射国和联合国秘书长；寻找并救援宇航员；立即送还发射国。

(2) 各国在获悉或发现空间物体或实体的组成部分降落在其领土内或任何其他地方，应：通知发射国和联合国秘书长；如经请求，应协助发射国寻找着陆在其领土上的空间物体并给予保护；将其送还发射国；如发现其性质为危险和有害时，可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险。

(3) 履行保护和送还的费用由发射国承担。

3.责任制度 1972年《责任公约》规定，发射国应对其空间物体造成的损害承担国际责任，而不论发射活动的从事者是该国政府部门还是非政府实体。

这里的发射国是指发射或促使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或从其领土或设施上发射空间物体的国家。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同发射空间物体时，对所造成的损害应承担共同或单独的赔偿责任。

涉及外层空间的国际责任可归纳为：(1) 绝对责任。

发射国对其空间物体在地球表面或对飞行中的飞机造成的损害，应负有赔偿的绝对责任。

(2) 过失责任。

发射国对空间物体在地球表面以外的地方对其他国家的空间物体或其所载人员或财产的损害，由发生过错的发射国单独或共同负赔偿责任。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